

义者不毁人以自益

●姜胜群



一位老朋友,去村里租了一所房子,房子前后有很大的院子,都种上了施用农家肥的绿色蔬菜。朋友说,农村人进城买房,她却“逆流”到农村租房,为的是自力更生,“自供”绿色蔬菜。这不,她开车进城,给亲戚朋友送来了自家产的西红柿、白菜、菠菜、萝卜等。老朋友不忘旧情,给我也送来一份。

“我在农村的邻居,都不吃地里种的菜,农药太多,那都是卖给城里人的,他们都吃自己单独种的绿色蔬菜。”老朋友说话时,脸上是一副无可奈何的表情。

说者无奈,听者也无奈。

自己不吃,却要卖给别人,“己所不欲,勿施于人”的美德哪儿去了?

南北朝时期的文学家刘义庆(403年-444年),在其《世说新语》中,讲了一个“庾公乘马有的卢”的故事:庾(yǔ)公乘马有的(di)卢,或语令卖去。庾云:“卖之必有买者,即复害其主,宁可不安己而移于他人哉?昔孙叔敖杀两头蛇以为后人,古之美谈。效之,不亦达乎?”庾公,乃东晋人庾亮。善谈论,好老庄,有德望。官至征西大将军、荆州刺史。他有一匹白额人口至齿“的卢”马,当时,人们迷信,视为凶马,不吉利,会给主人带来灾祸。当有人劝他卖掉时,庾亮说:“有卖就有买,怎么可以因为的卢马对自己不利,就卖掉嫁祸于他人呢?从前孙叔敖为了保护别人而杀了两头蛇,被古人传为美谈,我效仿他的做法,这才是通达事理之人。”

封建社会的士大夫庾亮不卖的卢马,坚守“己所不欲,勿施于人”的做人原则,体现了高尚的道德品行。

岂止封建社会的士大夫,即便是封建社会的帝王,也有坚守“己所不欲,勿施于人”的通达事理之人。

在古代,由于火星荧荧似火,行踪捉摸不定,人们便称其为“荧惑”。当土星、火星和恒星“心宿二”连成一条直线时,火星在星宿内发生“滞留”现象,古人称之为“荧惑守心”。“荧惑守心”是自然现象,但古人迷信,视其为灾难即将降临的凶兆。

宋景公(? - 公元前453年)在位时,宋国发生了“荧惑守心”天象,宋景公坐卧不安,忧心忡忡。

古人认为,要想解除凶兆,就得有人以命来换。负责占星相的官员子韦说:“我有办法把这个祸患转移给宰相承受。”宋景公说:“宰相是辅佐君王治理国家的大臣,如同我的股肱支撑身体的行动一样,怎么可以让他遭受祸患呢?”子韦又说:“那,就转移给老百姓来承受吧。”宋景公仍不同意:“我作为一国的君主,应该以仁爱来爱护百姓,怎么可以让百姓承受灾患呢?”不能把祸患转移给人,那就转移给庄稼吧,子韦说:“可以转移到年岁五谷收成上。”宋景公继续否定:“老百姓靠庄稼维持生活,如果庄稼收成不好,百姓就会生活困苦,这样一来,我依靠谁来作国君呢?”

这话,今天听起来都令人动容。难怪子韦激动地说:“天高听卑。君有君人之言三,荧惑宜有动。”——天虽然高,但能听到地上人说的话。君主您说了三句堪为仁君的话,如此仁慈,老天有眼,火星应该有所移动。

“于是候之,果徙三度。”(《史记·卷三十八·宋微子世家第八》)果然,火星移开了,凶兆解除,国泰民安。

用成语“感动天地”来形容不肯嫁祸于他人的宋景公,真是恰如其分。宋景公在位64年而卒,是中国历史上,在位时间最长的君主之一。司马迁赞叹:“景公谦德,荧惑退行。”(《史记》)

“义者不毁人以自益。”(汉·刘向《新序·杂事三》)意思是:品德正直的人,决不会以伤害、诋毁别人来维护自己的利益。古汉语中,“义”,也表示善和道德。

捧起老朋友送来的“特供”绿色蔬菜,我百感交集。随后,我紧紧握住她的手,千言万语汇成一句话:“谢谢啊!”



以史为鉴

“生者为过客,死者为归人。”生荣死灭,是万物遵循的规律。生老病死,是很多人要经历的人生过程。不知生,焉知死?不临死,怎怜生?生是起点,死是终点,有“人生观”,也有“人死观”。

“人生观”是人们在实践中形成的对于人生目的、意义、人生道路、生活方式的总的看法和根本观点;“人死观”则是人对死亡的看法和态度。“人生观”和“人死观”都是世界观的重要组成部分,决定着人们实践活动的价值取向及目标、人生道路的选择和对待生活的态度。“人生观”与“人死观”相互依存,相互作用,既对立又统一。

我们谈了太多的“人生观”,却鲜谈“人死观”。国人自古忌讳“死”字,甚至和死有联系的东西全忌讳,连发音最好也不发“sǐ”,所以便有了“归天”、“崩”、“薨”等代替死亡的词语。可问题在于,怕死、忌讳死,也免不了要死,帝王将相也好,平民百姓也罢,概莫能外。

既然人不可能长生不老,或早或晚都要死,如何看待死、如何不怕死、如何死得其所就非常非常重要。换言之,树立正确的“人死观”是人生的必修课。

有了正确的“人死观”,就不会浪费时光,耗费大好年华,得过且过,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。因为人是天地之“过客”,人生短暂,一般人只能活二万多天,少数寿命长的活三万多天。一寸光阴一寸金,人生没多少时光可以浪费,过一天少一天,过一天就要过好一天。当即将成为“归人”时,不因虚度年华而悔恨,也不因碌碌无为而羞愧。

有了正确的“人死观”,就不会爱财如命,看到金银财宝两眼放光,“一生只恨聚无多”。也不会一切向钱看,为了金钱不择手段,违法乱纪。因为,金银财宝虽好,但都是身外之物,生不带来、死不



清人金圣叹写过《不亦快哉三十三则》,记有聚餐、赏雪、逛街、沐浴、吃瓜、访友、静卧……后世文人林语堂、梁实秋、贾平凹、三毛、李敖都写过各自的“不亦快哉”。再后来村上春树也写过类似文体,不过他称之为“小确幸”,即“微小而确定的幸福”。我也凑个热闹,编撰若干条目,不揣浅陋,供读者一笑。

其一,多年不见老友来访,在临街大排档小酌,揶揄捋袖,闲说胡扯,一醉方休,相扶而归,踉踉跄跄,如入无人之境。不亦快哉!

其一,看电视剧《小欢喜》,记得其中一句台词:“人生十之八九不如意,只有一点小欢喜。”心有戚戚,感慨万千,倍加珍惜自己的小欢喜。不亦快哉!

其一,授课完毕,喘息片刻,一女生

谈谈「人死观」

●许家祥

带去,要那么多有什么用?有的贪官贪污受贿数亿数十亿,金银财宝堆成山。可他又能用多少?这些钱财最后的用处,不过是量刑时的证据。

有了正确的“人死观”,就不会贪恋尘世,恐惧死亡,做出“寻不老药”“炼长寿丹”的荒唐之举。就会明白,生与死是生命无法回避的一体两面,死也是一个自然过程。应摆脱对死的恐惧,放松自己,这样才能活得轻松、潇洒,过得有滋有味,“生如夏花之绚烂,死如秋叶之静美”。

概而言之,有了正确的“人死观”,可站得高看得远,做智慧之人;可通透豁达,随遇而安;可看透人生,直面归途。做一个明白人、一个高尚人、一个率真人、一个有价值的人、一个有益于社会的人。

自古以来,很多有识之士对人的生死都有正确的看法,庄子就是其中的佼佼者。他认为,上天“载我以形,劳我以生,佚我以老,息我以死”。老婆死了,他没有哭泣,却“鼓盆而歌”。他说,人的生命是由于气之聚,人的死亡是由于气之散,就跟春夏秋冬四季运行一样。他这番道理,姑且不论对与错,就以他对生死的态度来说,便远在常人之上。庄子摆脱了鬼神对于人类生死命运的摆布,只把生死视为一种自然现象。他病危时说:“我以天地为棺槨,以日月为(陪葬的)美玉,以星辰为珍珠,天地用万物来为我送行,我的葬物还不齐备吗?”庄子悠然而去,很有诗意。庄子不敬畏死,对死亡大彻大悟,是真正的智者。

“来是偶然,去是必然”,死亡是人生的终点,因死亡的存在,人生有限;因人生有限,才需要珍惜;因为珍惜,人生才有意义。



不亦快哉

●陈鲁民

拿我照片求签字,说是我粉丝,喜读我书多年。吾不禁喜出望外,奋斗多年,终成“偶像”。不亦快哉!

其一,拿得一手烂牌,必输无疑,毫无胜算。不料对家出牌有误,给我可乘之机,居然咸鱼翻身,反败为胜,大喜过望。偷看对家脸色铁青,唉声叹气。不亦快哉!

其一,到郊外登高望远,观花看柳,呼吸新鲜空气,食用农家菜蔬,酒足饭饱,逍遥如同神仙。不亦快哉!

其一,垂钓湖边,无鱼上钩,空手而归,赔了半天光阴,还有鱼饵若干。然而,钓来大好心情,半日闲暇,还有一身轻松,满脸喜悦。不亦快哉!

其一,贪官东窗事发,家中搜出赃款数亿,赃物若干,依法判刑入狱,身败名裂,正是天网恢恢疏而不漏。不亦快哉!

人生苦短,转瞬百年。多寻觅几个不亦快哉,常寄情于“鸡毛蒜皮”,可自娱自乐,身心两健,亦不让金圣叹独美。